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美橋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美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美橋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39號卷第16至17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

01 刑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2 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
03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且受刑人所犯附
04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罪刑仍可
06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
07 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09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10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11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12 矯正之必要性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裁定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僅有2件，案件情節均屬單
15 純，可資減讓之刑度亦有限，是本院認無詢問受刑人意見之
16 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蘇瑩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附表：受刑人鍾美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4日	112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調院偵字第524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148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33 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7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5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33 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73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7月9日
備 註		於113年7月3日執 行完畢(臺北地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3133號)	